

亭林镇交通协管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亭林镇交通协管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亭林镇交通协管服务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

服务范围与内容：配合亭林镇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等开展 10 大类突出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包括：机动车乱停车、机动车乱占道、机动车乱变道、机动车乱鸣号、机动车涉牌违法、机动车路口违法行为、机动车逆向行驶、非机动车乱骑行、行人乱穿马路、非法客运，及其他重点违法行为。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配合亭林镇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等开展 10 大类突出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包括：机动车乱停车、机动车乱占道、机动车乱变道、机动车乱鸣号、机动车涉牌违法、机动车路口违法行为、机动车逆向行驶、非机动车乱骑行、行人乱穿马路、非法客运，及其他重点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服务职责

1. 配合亭林镇实施社会面巡控工作，确保治安秩序良好。
2. 开展辅助巡逻，协助民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强化社会面管控力度。
3. 协助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稳定工作。
4. 积极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5. 根据亭林镇辅警的工作特点，接受专业培训，并且熟悉现行的安全及保安法规。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一 招三年（一次招标延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下一年服务合

同;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071160 (大写: 叁佰零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辅警人员配置为 30 人。
2.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季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方案, 监督乙方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 对乙方实施的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对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 定期召开会议, 与乙方沟通协调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相关事宜, 对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满意度测评, 配合乙方提升本交通安全第三方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 编制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 报送甲方审定。
2. 保证从事本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 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 定期对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 稳步提升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质量。
4. 合同期限届满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总结报告; 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 并填写移交清单, 由双方签收; 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交通安全第三方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向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申请调解, 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 三 份, 乙方执 三 份。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和补充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

代表人：杨美燕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乙方：上海金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88 号 501 室

代表人彭建峰

性别：男

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